

發出亮光和真實

信息經文：詩篇 43 篇，「¹神啊，求你伸我的冤，向不虔誠的國為我辨屈；求你救我脫離詭詐不義的人。²因為你是賜我力量的神，為何丟棄我呢？我為何因仇敵的欺壓時常哀痛呢？³求你發出你的亮光和真實，好引導我，帶我到你的聖山，到你的居所！⁴我就走到神的祭壇，到我最喜樂的神那裡。神啊，我的神，我要彈琴稱讚你！⁵我的心哪，你為何憂悶？為何在我裡面煩躁？應當仰望神，因我還要稱讚他。他是我臉上的光榮（原文是幫助），是我的神。」

詩篇 42 篇、43 篇講到：神的兒女在跟隨上帝的路上，在好像有事情很不順利、上帝隱藏不見的時候，但愛主的人對神一直有一種持續的、信心的呼求。

基督徒是蒙福的

現在人太容易自憐，太喜歡覺得自己很可憐、很痛苦、很倒楣、很不幸，上帝很不公平。可能我們的感覺真是如此，但我們實在需要對上帝有更大的信心，這樣才會越來越發現我們並不可憐，也不倒楣。

我不能說，你跟別人比較，是不可憐、不倒楣；但我能很堅定、正確的說：「你要去仰望主！」學習著任何事去仰

望主、思想主、讚美主，你會發現，其實你是蒙福的、有福的、幸福的。可憐，是你自找的，因為神幫你預備的都是美好的。但即使倒楣是你自找的，你也能夠因為信靠上帝而越來越蒙福。

感謝主。我希望在教會裡，我們能越來越成為這樣蒙福的人，能見證出蒙福的樣式。當然，我希望我們各方面都很好，我們也應該盡我們的力量，靠著上帝給的恩典，讓人的生活（包括我們台灣同胞）能夠改善。我們常常禱告，求神降雨、使我們的政治能更理想……，這都沒有錯，都是希望我們能很幸福、快樂。

整個暑假，教會都有各樣的營會，非常忙碌。到我們教會的年輕弟兄姊妹，實在很被照顧、很有福氣。有一個星期六下午，我看到一個國中團契的輔導，在挑蝦腸，預備三鮮水餃，卻沒有一個人來幫忙，因為信友堂的小朋友被寵慣了。我說：「跟他們講，康牧師講的，不來幫忙，就不可以吃。」後來她跟我講，當她把我這話跟學生講，馬上有一兩個人走了。他們根本不希罕。我真不知道，他們是可憐，還是幸福？

這兩個月來，從國中生考高中、高中生考大學，後來到退修會，我看到輔導們的辛苦，給他們做麵、做菜、做一切。有一次，我有一點生氣了，我說：「這麼寵他們？跟他們講，最少要洗個碗。」輔導也說：「會、會、會。」後來，我聽到廚房裡有聲音，原來輔導在偷偷的洗，不敢給我知道。

有位輔導跟我說，在外面的營會，別的小孩，你對他好一點點，他就感激得不得了；但信友堂的小孩不太會，還會嫌：「這蝦怎麼這麼硬？沒有煮嫩一點？」

我問另外一位曾經在其他教會服事的弟兄：「你帶其他教會的小朋友是不是比較不辛苦？」他一臉苦笑：「是差太多了。」

我是在說，神非常愛我們。我痛恨那種有整人心態的班長、領袖，看到人就覺得人要多受點苦、多打幾鞭。我們的上帝絕對不是這樣的上帝；就是我們，也盡可能的愛人，讓人舒服。但我也要說，在我們的罪性裡，我們是需要被修剪、被對付的。神有的時候的確讓我們受到一些看來是痛苦的事，甚至也許有一天會讓我們受到一些看來是非常冤枉的事，但我們是不是就因此怨天尤人？

詩篇作者的見證

詩篇 42 篇、43 篇的作者是非常的委屈、可憐、倒楣，他不是因為自己的罪過受到這麼多痛苦。43:1，他求神申冤，因為他有很多的冤屈。如果這作者就是大衛，那他真是夠慘的了。

撒母耳記下 5 章講，大衛卅歲作王。掃羅作王四十年。大衛跟掃羅，這位逼迫他到走投無路、痛苦非常的君王，共事的時間，最少有十年。那是一個不能承受的痛苦：生命的危險、工作的艱難，所以他真是有冤枉，而神一直沒有替他申冤。大衛不能自己申冤，因為他敬畏上帝，知道掃羅是上帝所立的，不能殺。怎麼搞的，上帝所立的這個君王，不只是「瑜亮」，他且專門追殺我？

大衛不能殺掃羅，他很倒楣、辛苦、可憐。在這倒楣、辛苦、可憐裡，大衛發出這種呼喊：「神啊，求你伸我的冤，向不虔誠的國為我辨屈；求你救我脫離詭詐不義的人。」(詩43:1)「耶和華，你什麼時候替我申冤？」

如果這首詩是以色列被侵略的時候，以色列人寫的，也就是他們一直在委屈當中。

我們受到的委屈、倒楣、可憐，可能是真實的；我們可以喊冤，可以求主挪去，也應該盡量的把社會上這些不義挪走。但如果我們盡了一切的力量，還是有這些不義的時候，讓我們信靠上帝會做事。求主挪去，我們更求神賜下「亮光和真實」，照出我們自己的本相，讓我們看到自己不配得到任何好處，讓我們看到我們的上帝在這一些事情裡有他的美意。

是的，我們常常看不到。以我自己為例，我到今天還看不到為什麼上帝讓我只有 160 公分，我實在看不到任何的美意。但若我上了戰場，我會看到，因為太高大容易被人打死，矮一點是好的。

生活裡面幾千、幾億、幾兆件事情，或許你可以說：「上帝如果那樣安排會更好。」但當我們看到十字架上的耶穌，知道他的愛、能力，我們就默然不語。不但默然不語，我們因為信靠他，對這些就能產生一種信心，包括改變的力量。

注意，我們並不是被動的承受這些艱難，而是我們更積極的不發怨言，而發出讚美，不管這些艱難改變或不改變的情況下。

詩篇 42 篇、43 篇，一方面求神辨屈、申冤，也就是求神把這些我們不當受到的難處拿去；一方面也繼續不斷的讚美上帝：為著將來神一定成就的永恆救恩，我們讚美上帝；為著過去神已經叫耶穌基督和所有我們身上的事情對我們有所造就，我們讚美上帝；為著今天所碰到的艱難、困苦、喜悅的事有神的美意，我們也讚美上帝。

這些事非常的多。我記得我受過老師很重的傷害，還有在傳福音時受過難處，也記得我委屈過我的孩子；但我現在更知道，我傷害過很多人、做錯過很多的事。這些事，一方面，我們把自己的心意向神傾心吐意、把自己的難處講出來：「主，求你替我申冤，求你給我智慧、能力。」但你求的時候，也請你記得：我們不配有這些。

多仰望十字架上的上帝，就越看到自己不配，也看到上帝的恩典。

May 的見證

介紹一本書：《藍梅的男孩》(May's boy)。這本書 1980 年在美國出版，台灣的中國主日學協會翻譯的。

May 是一個非常善良的女孩子，所遭遇的事情真是非常辛苦，但她一直都信靠上帝。從這本別人幫她寫的自傳裡，看到她不太抱怨上帝，也不太覺得她有什麼委屈。但我覺得，

她的委屈、冤枉真是夠多了，不是像那種你超速被警察抓、你該升遷而沒有升遷、你被父母冤枉的委屈。May 沒有什麼抱怨，但就一般心態來講，我們真是會抱怨，因為她的遭遇實在太委屈了。

May，廿世紀初出生在英國一戶貧窮人家。12歲時，一次大戰開始，英國幾乎全民皆兵，為戰爭做工。當時，May 就到英國的火藥工廠去做裝填炸藥的工作。有一次爆炸，讓她被炸得遍體鱗傷。很稀奇，經過多次整容，她臉上沒有留下什麼痕跡，但自從那次大傷害後，就再沒有長高過了，只有四呎六吋，很瘦小。各位，這冤，你要向誰申？要向誰請求賠償？

我再說，我希望我們基督徒不是沒有正義感，不是那種消極的宿命論：「一切都在主手裡。」所以老闆、丈夫、父親做錯了，我們也不講，就忍受，眼淚往肚子裡吞，我們絕不是這樣。我們的上帝是公平、公義的神。我們也是主持正義的，不僅是求神申冤，我們也替人申冤。

聖經裡所講的，正是這樣。所羅門被百姓稱讚，就是他能夠判斷那個孩子到底是哪一個婦人的。我們基督徒在這世上的特點，就是要處事公平，改變這世界的不義。但是，這種能力、方向從哪裡來？從神這裡來。

現在，我們在社會上看到：每個人都在喊自己冤枉，卻不去想自己佔了別人、佔了上帝多少便宜。甚至很多人，老師、學生、家長、老闆、政府、員工、老教授、工人，都要走上街頭，叫不公平。

我們應當把那不公平的事情消除，但求主讓我們看到：我們在上帝面前白白得了恩典，就是你是一個罪人，上帝沒有按著你當得的罪過刑罰你，反讓我們的主耶穌替我們受死，我們因此知道上帝的作為、安排是美善的；而且，以這個作為你生活中一切對人對事求公平的出發點。

回到 May。在她的生命裡，四呎六吋，再沒有長高過，單單這一個就足以叫她抱怨了。我聽過一個很動人的故事，小時候，我爸爸數學系裡的一個猶太客座教授。我跟他聊天，他說到他有兒子，12 歲左右，小提琴拉得非常好。很多猶太人音樂非常棒，但他的老師跟他講：「你可以成為一個很好的小提琴家，但永遠不會是世界第一。」教授說，他兒子從那一天開始，永遠不再拉提琴，對上帝有很大的忿怒：「我為什麼不能成為世界最好的提琴家？」

我在說，如果要抱怨的話，你可以有很多抱怨。我當然不能說這孩子的生氣沒有理由。一個不認識上帝的人，對每件事的生氣都有理由。他覺得他可以更好、優秀、可以把別人踩在腳下。

May 呢？她因為出身貧窮，個子又這麼小，就學護理，而且專門照顧那些小孩子。17、18 歲時，嫁給一名從前認識的美軍，到了美國。她的美軍丈夫有個戰爭後遺症，情緒很不穩，常常在工作壓力大時，會坐在一邊痛哭。後來不久，她丈夫就死了。他們總共生了五個孩子，May 都把他們養大、自立了。

在 May 差不多四十幾歲時，另外一個木匠跟她結婚，在鄉下蓋了一個小房子。May 很喜樂的繼續在醫院裡服事、作

義工、照顧孩子。這裡面很多故事、生活的經歷，包括家被火燒掉過，若發生在我們身上，都足以叫我們痛苦、受傷、抱怨。

我絕不是沒有同情心的人，絕不是不同情剛才那個拉小提琴的孩子，絕不是不同情有人在婚姻、家庭裡上受到傷害，然後精神就有一點不正常或心靈就不太健康。我不是不同情，但我要說，你在那裡自哀自憐，不斷地抱怨上帝，不斷地述說你是多麼的倒楣，是不能解決問題的。

愛德華滋（Jonathan Edwards）曾經說過：我們每每在反覆訴說自己的痛苦時，就越說越大。而且每說一次，就有一種快感，覺得自己很偉大，承受了這麼多的痛苦。

我自己有個經驗，在當兵時，寫信給家裡，都把班長講得跟惡魔一樣，如何如何的操我們，愛德華滋說：「我們越說，就越覺得我們自己可憐、倒楣、委屈。」愛德華滋就立志不要這樣，他說：「我不要這樣，我要多述說上帝給我的恩典。」

愛德華滋說這些、我說這些、聖經說這些，並不是叫我們作一個文宣隊，一天到晚喊「萬歲、萬歲」，而民間疾苦都不講。我說過，剛好相反，愛德華滋也好、May 也好、聖經裡也好，都是叫我們多信靠上帝、多讚美主，都是讓人產生更大、更積極的力量，而不是消極的、沮喪的、抱怨的。

May 的重傷、丈夫的死亡、房子被燒掉，都可以叫人很消極。我也看過這樣的人，聽過這樣的事。感謝主，她還是繼續在生活中，喜悅的信靠上帝、服事人。

然後，下面又一個沈重的功課來了。因著 May 過去照顧孩子的口碑，一天，社會局來詢問她，願不願意收留一個瞎眼、嚴重腦性麻痺、六個月大的棄嬰。她決定收養了這個孩子。

這孩子不太能吃，只能靠打點滴。所以六個月大，只有三磅重。他的眼睛也不斷地潰爛流膿，連眼珠子都看不到，後來醫生用手術把眼球拿掉。書上形容這孩子好像一團麵條，不能看，不能動，沒有任何動作。

第一天，May 花了半天的工夫教這孩子吸奶瓶；奶瓶放在他嘴裡，他不會吸。書上說，她臉貼著這孩子，發出吸東西的聲音給他聽，讓孩子感覺那吸的肌肉動作，然後不斷地跟這孩子講話：「寶貝，你吸。」小孩不懂，但她繼續這樣做。

各位，你能做多久？若是我的話，我沒有這個愛心，大概連這樣的小孩都不會要。本來我因為自己的矮小、不夠英俊、過去因愛國被炸傷的身體、被燒掉的房子，和過去的婚姻，而告上帝。然而，現在我又多來了一樁可以抱怨上帝的事情，就是我會替這小孩打抱不平。

你不信上帝，要對上帝作任何的抱怨，我沒話講。從理性來講，你可以抱怨這個上帝，但我們是基督徒，讓我們相信上帝的話：他是全能、智慧的，他的帶領美好，他在十字架上所做的是能消除所有罪惡和痛苦的。讓我們來信靠這位上帝，使我們自己走得好，也使我們身邊的別人能更加經歷到上帝。

很稀奇，一個下午的時間就這樣教他喝，小孩最後會喝了。有多少母親餵奶給孩子，覺得這是自然、正常的、理所當然的（take it for granted）；現在，居然有一個孩子沒有吸允的能力。上帝為什麼讓這樣的孩子產生？許多的人都會抱怨這些，而從來不去解決問題，但 May 讓他能夠吸。

感謝主，這孩子不能動、什麼都不能做，但現在他能喝東西了。我們基督徒對人的愛是有力量的，而且是造就人的。很多時候，一些慈善者，包括 19 世紀狄更斯（Dickens）所諷刺的那些人，在愛人、幫助人時，只是在滿足一種「我很有用」的慾望而已，並不是真的在幫助人。May 不是這樣，我們也不應該是這樣。在幫助人時，我們希望他能自立，而且是有用的；不但自立自強，有一天可能用不著我。

我又要澆一下各位母親的冷水。我發現有的時候我們在教人、待人時，我們不希望他能自立，我們希望他永遠待在我们的身邊；更怕有一天，他比我們更強。

我們的上帝不是這樣，May 也不是這樣，我們是傾囊相授的愛人、幫助人。不是我們大方，是因為我們信一位上帝，他要我們愛人，像他一樣傾囊相授。不必擔心人家會比你優越，不必擔心你教好一個人，你重要地位就少一個。

May 對她的小嬰孩有最大的愛，但她也有要求，而且不斷的為這孩子禱告。從讓他能吸奶，到漸漸能餵固體的食物（solid food），都是很辛苦的讓他慢慢學會。這都很難，一般的嬰孩餓了會哭；這孩子不會。什麼時候睡了，什麼時候醒了，也不能知道，因為他的眼睛總是閉著的，眼珠已經沒

有了（原來一直流膿，May 精心照顧到後來不流了，但眼睛也沒有打開過）。他沒有任何的反應，餓了也不會哭。所以 May 就按時間餵他，餵的時候跪下來禱告。

隨著這孩子慢慢長大，May 也老了。人家都說：「你知不知道你在做什麼？照顧這種小孩很累的，把他送到救濟院去。」她說：「我認為是上帝要我來照顧她。」May 常常抱這小孩，因為覺得孩子需要愛的擁抱。而抱的時候，小孩因為害怕，會僵直一下。May 一直愛撫他、抱他，漸漸的，直到孩子五歲時，才稍稍軟化、放鬆一點，會把頭靠在 May 身上。May 每天為他按摩，怕孩子的肌肉因為不動而萎縮。

孩子六歲時，May 讓他曬太陽，接觸大自然。May 隨時扶著他，因為一不扶，就像麵條一樣的滑下去了。May 平常不斷地跟這孩子說話：「乖寶寶，媽媽今天要做一個蘋果派給你。」「這是火爐、不要碰，很燙的……。」「爸爸回來了，他會抱你……。」小孩從來沒有任何反應。她為這孩子不知道掉多少眼淚，但她信靠上帝，沒有抱怨，仍然喜悅。她到哪裡都抱著這孩子，因為這孩子不能有一分鐘沒有人照顧。孩子七歲時，May 教這孩子走路。

May 不是在寵一個寵物，她是在愛一個人，她教這孩子怎麼走路，她要讓這個孩子能夠成長。May 禱告，因為她知道這完全要倚靠上帝。她不是養一個黏著她、不能獨立、不能行動的孩子，讓大家爭相拍照：「這麼可憐的小孩，這麼偉大愛心的媽媽。」她要這孩子能自立，有一天甚至能離開她。

從七歲開始教到十歲，透過各種的方法，孩子還是一步路都不會走。也問過障礙專家，但這孩子太嚴重了，不可能好的。不知道她怎麼想到水療，就每天抱著這孩子在水裡玩。有一天，她大叫：「孩子的手會自己動了。」

這是一個有愛心的媽媽，她看得到的。

然後，就更繼續地努力教他走路。慢慢地，他可以坐了；又慢慢地，他好像可以動一點。鄰居都看到了，很可佩，但鄰居說：「你在浪費自己的生命。」May 說：「我的生命沒有浪費。我是在靠著上帝的恩典，幫助上帝所造的一個無辜的小孩。」書上沒有講 May 求神申她的冤；但在現實裡，神要申 May 的冤，也要申這孩子的冤。神申這冤，是靠著耶穌基督的捨己、聖靈的大能；神申這冤，也是在我們身上，靠著我們這無用的僕人所做出來的事。

慢慢地，他真的勉勉強強地扶著東西，像蝸牛一樣，慢慢的走。書上描寫著：May 看著他，眼淚像斷線的珍珠一樣流下。但，不是怨嘆，是喜悅的眼淚。這孩子 12 歲了，不能照顧自己吃喝。但 May 覺得神在他身上已經有很多恩典：神讓這不能動的，所謂的廢物，能夠動、能夠走路了。每次神讓特別奇妙的事發生，May 就有新的禱告。於是她又有一個禱告，她說：「神哪，你造的萬物都有他的功能，求你讓這小孩的恩賜會被發覺出來。我不希望，他終日躺在床上，虛度光陰。」

如果 May 看到這世界上，包括我們台灣這麼進步的地方，終日這麼多小孩，不是躺在床上，就是坐在電玩、電腦前，

浪費光陰，不知道她會有多難過。她會把這些小孩叫出來，教導他們怎麼工作，怎麼上進，怎麼幫爸爸媽媽洗碗。

May 總是盡量刺激這孩子。她和她的先生都喜歡音樂，常常家中都放著音樂。她發現這孩子好像對音樂有一點點反應。在孩子 13 歲生日時，他們買了一台舊鋼琴，放在孩子房間，有機會在孩子旁邊彈鋼琴。也沒有太多的進步。

記得，這孩子不太會走路，扶著可以走一點；不太會做事。16 歲時，一天晚上，凌晨三點鐘，May 聽到有人在彈琴，以為電視忘了關，下床要關電視，卻聽到琴聲從孩子的房間出來。進去一看，不可思議的是，這孩子在彈柴可夫斯基第一號鋼琴協奏曲。這孩子的手，什麼都抓不住；在彈琴的時候，卻如行雲流水。

今天 May 已經過世，但還可以找到這孩子在教會、各地演奏的報導、錄影帶。他沒有學過一天琴，只聽過音樂。最讓我們震撼的是：這是一個神蹟，這孩子有這樣的天才。我承認是這樣，但我更願意看神在 May 身上所行的神蹟。然而，沒有人會看 May 的，她又不會彈琴。

May 看著這情形，不禁跪下感謝上帝：「感謝主，你讓這孩子的恩賜被發掘出來。」後面的事情，我不需要多講。她和孩子當然出名了，很多人來訪問，又上電視。任何樂曲，這孩子聽過一遍，他就會彈；一個音不走，還會加上一些裝飾音，每個人都很稀奇這是從哪裡來的能力。

回到這孩子的成長，16 歲時第一次彈琴，到 17 歲時，May 就開始慢慢教他怎麼樣處理自己的大小便、洗澡、刷牙。

他們的生活還是在那小房間裡。如果是有一點商業頭腦的，不曉得已經利用這孩子當搖錢樹，搖下多少錢來。

May 所經過的坎坷是很難想像的，但她非常的喜樂。甚至，我在用這篇詩篇來講她的時候，May 在天上也有知也會抗議：「康牧師，我沒有向神求申冤過，我只有向神充滿了感謝和讚美過。」

May 也會發脾氣，而且非常兇。當她看到有人歧視這孩子，或開這孩子玩笑時，會很嚴厲的責備人。她也很嚴厲的勸這世界上很多自憐的人說：「如果你覺得你很倒楣、很可憐的話，去領養一個這樣的孩子。我的身高、知識、能力都比你們小得多，但我靠著上帝的幫助，把這孩子養大了。」May 這樣說，當然不是驕傲；若是驕傲，一切就前功盡棄了。

我曾在國外碰過有人因青光眼，慢慢看不見時，我勸他振作起來。這些人什麼勸勉的話都聽過，我還沒講完，他就說：「康牧師，不是每個人都能作海倫凱勒。」他始終沒有振作起來。我猜他沒有振作起來的一個原因，就是他原來的身份太高了；他原來是一個地位很高的電腦公司主管，當青光眼讓他視力急遽衰退的時候，他不能承受這件事。

我們都要有同情的心。求主讓我有同情的心。如果我是 May，我的結果就是驕傲，就會斥責那些沒有辦法站起來的人。各位，如果我們的能力（不管是我們自身還不錯，或者是因為信靠上帝）幫助了很多人，我們總不可以驕傲，總要有一個憐憫的心。

我不知道英文的“kindness”，怎麼翻譯最恰當。但我知道我很缺少。我對基督徒的不上進、不努力，包括我們信友堂這些被寵壞的孩子或年輕人、年老人，包括我自己，我們被寵得這麼厲害，稍稍有一點不如意我們就叫、就抱怨。我除了罵人、不滿以外，沒有那種從神來的力量，給人盼望，給人持久行動，和持久行動裡面的“kindness”。我們需要上帝的愛，很不自義的、很溫柔的、很堅定的。

我曾跟一位姊妹討論過這本書，她說：「我如果到天上，我一定要選 May 作鄰居，不過可能已經爆滿了。」

結語

很多時候在人間，我們不一定看得到，神替我們申冤，神讓我們看到他工作的奇妙；但我們真是有信心。在肉眼看不到的時候，我們應該作這樣的禱告：「求你發出你的亮光和真實，好引導我，帶我到你的聖山，到你的居所！」你光照我，讓我看到你的豐富、你的智慧。這豐富和智慧怎麼應用在我生活中現在這麼不公平、艱難的事上？我不知道，但當我在你的光中，不在我自己的死蔭幽谷和怨恨中的時候，「神啊，我的神，我要彈琴稱讚你！」（詩 43:4）

是，May 也哭過很多次；但那哭裡面都有盼望，而不是埋怨和苦毒。「我的心哪，你為何憂悶？」為什麼憂悶？因為我有困難。「我的心哪，你為何在我裡面煩躁？」為什麼煩躁？因為有叫我煩躁的事，天天時時刻刻都有。但我們應該做的不是繼續憂悶、煩躁，是去「仰望神，因我還要稱讚他。他是我臉上的光榮（原文是幫助），是我的神。」